中国平安 PINGAN

专业 · 价值



保险单

投保人：湖北润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险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分公司签发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公司

中国平安 PING AN
专业 · 价值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保险单号：10907016800028986868　　验真码：4VTPK9W3ab3c2W8jta

鉴于投保人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 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同意向本公司缴付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在本保单条款规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对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损失负赔偿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被 保 险 人　湖北润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保 险 期 限　自2025年07月26日00时起至2026年07月25日24时止

含 税 保 费　人民币 壹万肆仟元整(RMB 14000.00)

不含税保费　人民币 壹万叁仟贰佰零柒元伍角伍分(RMB 13207.55)

税　　额　人民币 柒佰玖拾贰元肆角伍分(RMB 792.45)

复　　核： 李知常

制　　单： 申琴琴

签 单 日 期： 2025年07月25日

签 单 公 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水支公司

签单公司地址： 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应山办事处双桥社区应山府1号楼门面110号、210号、201号、202号

平安服务电话： 9551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盖章）

（本保单加盖保单专用章生效）

温馨提示：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您可通过点击电子签章，或登陆CA中心认证官网（https://expverify.cfca.com.cn/ExperienceVerify/），上传电子保单查验保单真伪。您也可访问以下网站，管理保单及查询完整信息。

个人客户：请访问http://one.pingan.com/ 注册并登陆平安一账通。

企业客户：请访问https://icore-aaas.pingan.com.cn 注册并登陆企业宝，或者扫一扫下载企业宝APP。

中国平安 PING AN
专业·价值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保险单号：10907016800028986868　　验真码：4VTPK9W3ab3c2W8jta

一、被保人信息

被保险人名称：　湖北润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地址：　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广水市十里街道办事处红石塘村

二、保险期间　自 2025年07月26日 00时起,至 2026年07月25日 24时止

三、标的信息

投保区域：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十里办事处红石塘村;
司法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港、澳、台除外）
追溯期起始日：2023-03-31

四、保险方案

平安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保额/限额:1,050,000RMB
	每次赔偿限额:500,000RMB

五、限额描述　无

六、保费

总保费　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RMB 14,000.00)

七、免赔说明　无

八、付费信息

付费日期：　2025年07月25日11时49分26秒

付费约定：　1、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2、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3、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九、特别约定

1.本保单被保险人为湖北润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本保单累计责任限额105万元，第三者责任：每次事故第三者责任限额:50万元；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20万元，其中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5万元，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5万元。清污费用：每次事故清污费用责任限额:50万元。法律费用：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5万元，法律费用累计责任限额5万元。本保单免赔：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为100元或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实际支出的10%，以高者为准；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为5000元或实际财产损失的10%，以高者为准；每次事故清污费用免赔额为10000元或实际清污费用的10%，以高者为准。本保单承保区域：限定在厂界1公里内。

保费确认时间：2025年07月25日 11时49分26秒
保单生成时间：2025年07月25日 11时52分31秒
保单打印时间：2025年07月25日 11时52分31秒
银行流水号: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73091201912250699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注册的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场所内依法从事保险单载明的业务时，因突发意外事故，导致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散布、泄漏、逸出，并由此造成第三者的下列损失，由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第三者因污染损害遭受的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

（二）第三者为排除或减轻污染损害对其所属场所内的污染物进行调查、检验、检测、清除、处理、中和、控制而发生的合理必要的清理费用。

第四条 发生第三条列明的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为了立刻、快速控制污染物的扩散，以尽量减少损失、费用和责任所发生的合理必要的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过失；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噪声、光、震动、电磁辐射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地震、火山爆发、海啸、雷击、洪水、暴雨、台风、龙卷风、暴风、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地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等自然灾害，但由于被保险人未及时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导致的损失不在此限；

（六）在本保险合同的追溯期以前（未列明追溯期的，则为“保险起期以

前”）就已发生或已存在的污染损害；

（七）对政府有关部门、保险人或保险人委托的风险管理机构明确指出的环境安全隐患，被保险人未整改直接导致的污染损害；

（八）硅、石棉及其制品；

（九）被保险人所有、操作、租借的飞机、汽车、船只等交通工具，但因仅在被保险场所范围内使用的运输工具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不在此限；

（十）地下储油罐；

（十一）井喷；

（十二）微生物。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管理、控制、使用的财产的损失；

（二）生态环境本身的损失；

（三）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四）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五）精神损害赔偿；

（六）停水、停电、停气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一切间接损失；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八）被保险人从事业务活动过程中因业务的需要所进行的经常性排污行为所导致的渐进性损失；

（九）应当经相关环境监管部门验收而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场所或机器设备发生事故导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十）被保险人的产品或完工操作引起的损失、责任和费用；

（十一）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免赔率换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清理费用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

采用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保险合同支付保费的，保险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环境保护、危险品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条例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

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法律法规要求的，还应当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四）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法院等权威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书；

（五）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包括：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受害人的人身伤害程度证明：受害人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六）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应包括：损失、费用清单；

（七）被保险人对污染损害进行调查的相关报告、资料、评测等，清理费用的发票单据；

（八）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文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九）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次事故多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对每次事故多人直接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对每次事故清理费用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清理费用赔偿限额，对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对每次事故每人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对每次事故施救费用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10%，**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因同一原因造成多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此导致的一个或一系列索赔视为一次事故。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赔偿金额之和累计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三十三条 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书面申请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扣除3%手续费**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附录短期费率表的短期费率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保险人亦可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可提前十五天通知投保人解除合同，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已承担赔偿责任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累计赔偿限额扣除累计已赔偿金额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释义

第三十五条

【被保险场所】指保险单上载明的、被保险人所有或租赁的用以经营业务活动的场所

地点。

【产品】指由被保险人或其授权代理商生产、销售、处理、经销的商品，包括包装、材料、零部件、对适用性、质量、寿命、功能、用途的保证和说明，且已脱离被保险人或代表被保险人销售该产品者的实际掌控，不论是否在运输途中或是否已到达最终消费者之手。

【惩罚性赔偿】指法院判决的、在赔偿性赔款之外被保险人应当支付给受害方的赔款，其目的一般是为了惩罚和警告被保险人的恶意作为或不作为。

【地下储油罐】指至少10%的体积在地面以下的任何储罐，包括与地下管道相连接的储罐。

【故意行为】指明知道其行为会导致他人的伤害或损失，仍希望或放任该行为发生的行为。

【间接损失】指遭受直接财产损失后，进而造成的其他财产或经济损失。

【清理】指对危及人身健康和影响人类生产生活的污染物进行的调查、检验、检测、清除、处理、中和、控制，是一种短期行动。

【污染损害】指固体、液体、气体、热态的刺激性物质（包括但不限于烟、蒸气、煤烟、浓烟、酸、碱、化学制品、医疗废物等）的释放、散布、泄漏、逸出并导致周围第三者、自然环境等遭受污染损害的状态。

【污染物】指造成污染损害事故的固体、液体、气体、热态的刺激性物质。

【井喷】指一种地层中流体喷出地面或流入井内其他地层的现象。

【自然灾害】指雷电、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生态环境】指环绕于人类周围的、全民共同所有的各种自然因素的总和，包括大气、水、土壤和生物。

【突发意外事故】指突如其来的、非本意的、不可预见的事故。

【完工操作】指被保险人在其客户场所内已完成的施工、工程或其他操作。

【微生物】指通过孢子释放或细胞分裂的方式繁殖的真菌或细菌，包括但不限于真菌、霉菌，不论该微生物是否存活。

【直接财产损失】指有形财物的损坏或灭失。

【违法违规行为】指违反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与被保险人所从事业务相关的行业规范的行为。

附录：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费率的比例（%）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算）